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謹訂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Vesync Co., Ltd(「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緊隨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於同日及同地召開的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決議案投票 (附註d)，或倘並無發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e)	反對 (附註e)
「動議：為使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載於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生效，待協議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上批准該協議安排後，(i)批准由於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與此同時，將因上述註銷協議安排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全額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股數等於因該協議安排被註銷的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股數的新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從而維持在緊接協議安排股份註銷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 (附註k)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e)	反對 (附註e)
「動議：批准投資者安排(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該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定義見協議安排文件)項下的特別交易。」 (附註k)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名： _____ (附註f、g、h、i、j)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 閣下的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d) 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e)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以 閣下所有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普通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以 閣下所有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普通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以 閣下部分股票投票支持特別／普通決議案並以 閣下部分股票投票反對特別／普通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入將投票贊成特別／普通決議案的股份數目（如適用），並請在「反對」一欄內填入將投票反對特別／普通決議案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如未勾選或填寫與建議特別／普通決議案有關的表格，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代 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 閣下未表明投票意向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f)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排名較為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次序排名而釐定。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公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最遲須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i)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j)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閣下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被依法撤銷。
- (k)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l)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sync.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會議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m)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委任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的要求。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供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有關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時間內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香港法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收件人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